

建設廳第三科

中華民國九年

五月

拾五日收到

140847

事

呈復辦理查禁敵貨情形祈

鑒核彙轉由

擬

抄存

辦

批

示

利川縣政府

案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二六零二號現代電以准

經濟部代電現敵人對我肆行

經濟侵略將其貨品向我地傾銷應加緊查禁工作各地方主管官署並應按月

將敵貨公告敵貨登記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

存查

九

五 486

七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16時

省建字第 2748 號

形執行處分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及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等辦理情形呈報核轉備案轉仰遵辦報憑核轉等因奉此查先後奉頒敵
貨表查禁敵貨條例下縣均經分令公告其在縣城街市則聯合黨^部學校換
戶向各商號登記清查各鄉鎮則由各區聯保查禁祇以縣界施萬之間兩
地查禁甚嚴是以縣境尚無他貨發現故未查獲及執行處分沒收貨物
等情形暨罰金收入之數目奉令前因除仍飭本縣動員委員會及各區鄉
聯保嚴密查禁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彙轉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嚴

利川縣縣長戴肇瓊

